

##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对参股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提交审议的担保事项是满足公司参股公司柳州双都置业有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的考量。本次担保对象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对象的股东双方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华民、杜兴强、郑金都

2021年3月22日